

※送件須知：

- 一、繳驗之證件應為正本，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驗後退還。
- 二、另備影本資料（以A4影印），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主任或兼任人事職名章。
- 三、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四、請於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報名，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補報手續。
- 五、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審查人員共同決定一致之標準。
- 七、甄選計分若發生疑義時，由本市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解釋與決定。
- 八、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應繳驗證件

一、基本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教師證書。
- (三) 國小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四) 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 (五) 派令、聘書。
- (六) 服務證明。
- (七) 切結書。
- (八)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二、學歷：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成績：

- (一) 考核通知書。
- (二) 獎懲令、獎狀。

四、主任服務加分：服務資歷表（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職務之起迄日期）。

五、服務年資：

- (一) 服務資歷表（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六、進修：

- (一) 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 (二) 研習時數證明書。

七、偏遠地區加分：考核通知書。

八、特殊加分：獎狀、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倘主任儲訓期滿日為8月1日後，但實際於8月1日擔任主任者，採計該學年度積分。

類別項目	要項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1. 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2. 核對國小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3. 核對國小主任資格取得時間。
資格條件	1. 本市市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條件。 2.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3.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4.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1. 須為本市公立國小現職合格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且「服務年資」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佈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 <u>留職停薪(育嬰除外)、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服務年資係採累計同一階段並不需要連續。</u> 2. 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3. 考核通知書未註明兼任職務者，請於服務證明書加註兼任職務之年資。 4. 服務成績優良定義：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含)以下</u> 」，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含)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5. 凡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字樣或以考核通知單「4條1款或2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條件及資格。

不得報考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33條之情事者。 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3. 最近5年已核定之成績考核有列4條3款者。 4. 有教師法14、15、16、18條各款情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內亂外患罪、貪污瀆職、性侵害犯罪、停止任用休職處分、褫奪公權、醫師證明精神病、行為不檢、涉及性侵調查屬實者等。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服公務交待未清者、已屆退休年齡者。 3. 最近3年係指110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止。 4. 最近5年係指之最近5學年度已核定之成績考核資料。
學歷	博士學位(28) 碩士學位(26) 學士學位(24) 師專畢業(22) 任用條例前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2. 學歷證件保證切結不予採認。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若為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服務成績	考核(最高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條一款或甲等(3) 2. 四條二款或乙等(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擔任本市公立國小教師者為限。 2. 110-112學年度考核必須是4條1款或4條2款。
	獎懲(最高9分) 獎狀一張0.25 嘉獎一次0.5 記功一次1.5 大功一次4.5 申誡一次扣0.5 記過一次扣1.5 記大過一次扣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2. 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3.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4. 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5.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標準。 6. 中部4縣市聯合（須含臺中市）獎狀比照市級。 7.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核實給分。 8. 選務工作係公民教育之一環，其獎勵例外得以採計。 9.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服務獎章證書不予採計。

	<p>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3分) 全市性以上(一次0.25) 全國性以上(一次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5年(108.12.14至113.12.13)主任任內。 2.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3. 縣市級以上之獎勵才採計。 4. 「指導及參加獎勵」項目中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或特優、優等、甲等)者，如為其他等次，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如有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認定之)。 5. 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獎勵可採計，大專院校輔導盃不予採計。 6. 敘獎令、獎狀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始得採計。 7.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8.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例：校務評鑑、友善校園訪視、教學卓越獎...等)。 9.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10.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全國性者採省級以上計分。
<p>主任服務加分 (最高30分)</p>	<p>教務最高9分 學務(訓導)最高12分 輔導最高9分 總務最高12分 分校主任最高9分 輪任三處室者額外加3分 輪任四處室者另額外加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計分係依國小主任儲訓班結業之日起算。 2. 教導主任可任選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學輔主任可任選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 3. 輪任處室額外加分不含任分校主任。 4. 不同學校所任主任資歷可合併計算 5. 採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p>公務人員加分 (最高</p>	<p>第八職等以上教育行政職務</p>	<p>須合格實授。</p>

30分)		
研習 (最高9分)	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結業起算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2. 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3. 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可採計。 4. 新式護照進修證明書仍應由校長蓋章認證。 5. 研習時數請學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學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6. 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7. 未滿35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加分 (最高5分)	在和平區極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極偏學校：梨山國中小小學部、和平區白冷國小、博屋瑪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平等國小、和平區德芙蘭國小（含谷關分校）、和平區自由國小（含烏石分校）。 2.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在和平區特偏學校及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平區特殊偏遠學校：和平國小。 2. 本市其他特殊偏遠學校：新社區福民國小 3. 本欄未包含外縣市之特殊偏遠學校。 4.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特殊加分 (最高1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擇一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10年者，需重新換證。 2.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p>【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p> <p>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地方輔導夥伴2.5分</p>

	<p>【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地方輔導夥伴2分</p>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	檢附證書。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客語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	檢附證書。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0.5分，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	檢附證書。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達B1級0.5分、達B2級以上1分(擇一採計)	<p>1. 檢附證書。 2. 依本局112年3月16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198981號函發布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通過0.5分	檢附證書。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最高2分)每滿一年0.5分	<p>1. 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2. 主任儲訓班結業後始計分。</p>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每次3分)	<p>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2. 不同年度可累計。 3. 主任儲訓班結業後始計分。</p>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優良教育人員(特殊優良教師)(每次1分)	

	任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學年主任、幼童軍團長、調用教師。每任滿一年1.5分	1.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2. 調用教師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調用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服務為限。 3. 服務年資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4. 主任儲訓班結業後始計分。
	任國小組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每任滿一年2分	1. 服務年資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2. 主任儲訓班結業後始計分。

主要參考條文

一、國民教育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第三項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需參照同一項考試檢 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120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考試檢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